

芯越微电子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应用微电子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6 日，芯越微电子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应用微电子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明路 901 号 3 号楼。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应用微电子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投资 260 万元在已租用的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新明路 901 号 3 号楼厂房一层西南侧进行扩建，新增 4 条生产线，计划新增年产能 3000 吨，主要生产光刻胶剥离液、蚀刻灰化后清洗液和抛光液；同时对现有工程（年生产 20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用微电子产品项目）进行技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应用微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嘉（平）环建[2023]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482MA2CYCXM3001X），建设过程未出现环境违法事件。企业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应用微电子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排放；罐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称料粉尘、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等。

其中现有项目（20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风量为 8000m³/h。

扩建项目（3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

实验室废气：接入新建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放风量为 8000m³/h。

（1）废水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实际达产排放的废水量、COD 和氨氮总量分别为：302.4t/a，COD_{Cr} 0.012t/a，氨氮 0.001t/a。环评报告中的废水量、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1612t/a，COD_{Cr} 0.081t/a，氨氮 0.008t/a，实际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气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气 NO_x 污染物排放量为 0.029t/a，NO_x 环评批复总量为 0.064t/a；VOCs 污染物排放量为 0.100t/a，VOCs 环评批复总量为 0.154t/a。实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报告的审批值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要求。

（三）噪声

运营期的声环境主要污染源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本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车间布局合理，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的生产设备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过滤器废滤芯及滤渣、反渗透废膜、清洗废液、废酸、实验室废液、沾染废液的废抹布和废纸、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反渗透废膜、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过滤器废滤芯及滤渣、实验室废液、沾染废液的废抹布和废纸、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均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并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暂未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暂未清理，产生后均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清洗废液已产生，目前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暂未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的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危废仓库已规范化建设。已产生的危废已签订危废协议，严格执行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一般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防渗防腐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处理，并做有环氧树脂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等。

（2）雨污分流设置情况

厂区均属于室内设计，同时管网依托厂房建有的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3）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企业已修订完成《芯越微电子材料（嘉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8月4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收讫，备案编号：330482-2025-067-L，企业制定相关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7.3，其他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 COD_{Cr} 为 31~41g/L，氨氮为 0.75~1.50mg/L，悬浮物为 5~17mg/L，总氮为 18.7~26.2mg/L，总磷为 0.23~0.27mg/L，石油类为 0.67~1.32mg/L，LAS 为 0.06~0.09mg/L。废水中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根据进出口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75.91%，氨氮 57.99%，悬浮物 79.19%，总氮 45.46%，总磷 52.15%，石油类 29.29%，LAS 80.27%。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1 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

率为 $3\text{mg}/\text{m}^3$ 和 $<0.017\text{kg}/\text{h}$ ，酚类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0.4\text{mg}/\text{m}^3$ 和 $1.62\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4.08\text{mg}/\text{m}^3$ 和 $0.02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2 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酚类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0.3\text{mg}/\text{m}^3$ 和 $<1.16\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3.87\text{mg}/\text{m}^3$ 和 $0.01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3 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1.16\text{mg}/\text{m}^3$ 和 $0.8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4.12\text{mg}/\text{m}^3$ 和 $0.01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是 $0.57\sim 0.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7\sim 2.26\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浓度范围为 $<0.00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0.016\sim 0.06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浓度范围为 <10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为 $51\sim 60\text{dB}(\text{A})$ ，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反渗透废膜、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过滤器废滤芯及滤渣、实验室废液、沾染废液的废抹布和废纸、沾染危险废物的废

包装材料，均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并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暂未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暂未清理，产生后均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清洗废液已产生，目前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暂未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2 吨/年，氨氮：0.001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NO_x：0.029 吨/年，VOCs：0.100 吨/年，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芯越微电子材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应用微电子产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据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规定开展验收公示相关程序。
- 2、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化标识标牌及分区设置及防腐防渗要求；
- 3、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4、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各类环保台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年产 3000 吨面板和半导体材料应用微电子产品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芯越微电子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号

